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高達 HK\$4,000 現金回贈」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惟特選客戶專享「額外高達 HK\$200 現金回贈」簽賬推廣(下稱「特選客戶推廣」)只適用於獲發特選客戶推廣郵件及/或訊息之特選客戶(下稱「特選客戶」)。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整個推廣期以每個曆月共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第二階段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第三階段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及第四階段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繳交稅款優惠 (定義見條款 26 至 33) 之推廣期只適用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繳稅優惠推廣期」)。而特選客戶推廣之推廣期由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特選客戶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下稱「登記期」)。凡參加本推廣及/或特選客戶推廣，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致電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22、經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BOCHK_CC) 輸入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完成後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及/或特選客戶推廣。本推廣及特選客戶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55,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已成功登記本推廣之特選客戶，可自動參與特選客戶推廣，特選客戶毋須重複登記。
4.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作登記一次。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之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及/或簽賬交易，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5. 除特別註明外，「指定流動支付方式」(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 指 BoC Pay、WeChat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或雲閃付 APP；個別指定流動支付方式或不適用於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網頁。
6.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簽賬」指於香港本地、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及/或網上所作之零售簽賬，且單一簽賬金額須滿 HK\$600 或以上 (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 所作之簽賬、於百佳及其旗下超級市場品牌之門市簽賬、永安旅遊之門市及網上簽賬及崇光百貨 (只限 2019 年 1 至 2 月份) 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禮品換購費、禮品送貨服務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傳真/電話/郵寄購物、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

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過數/轉賬)、賭場交易、慈善機構捐款交易、保險或基金之供款、結餘轉戶金額、投機買賣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7.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外幣簽賬」指於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及/或網上所作之外幣零售簽賬 (即非港幣之合資格簽賬)。
8.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指於香港本地所作之食肆合資格簽賬,惟不包括酒店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百貨公司、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所作之簽賬或根據中國銀聯、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之商戶分類不時界定為非香港本地食肆類別之商戶的簽賬。
9. 所有合資格簽賬、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交易,並須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而繳交稅款優惠 (定義見條款 26 至 33) 及特選客戶推廣之交易須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10. 中銀雙幣信用卡客戶以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外幣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11.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2.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簽賬。
1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5.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6. 所有有關交易/推廣紀錄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9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結單上。
17. 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未有完成/符合相關合資格簽賬/推廣條件、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及/

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18.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9.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0. Apple Pay 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21. 卡公司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2.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推廣有關合資格簽賬可獲享的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24.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每個階段累積合資格簽賬滿以下指定金額，當中的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則可獲享以下現金回贈：

簽賬類別	每個階段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指定金額 可享之現金回贈	
	滿 HK\$8,000 或以上	滿 HK\$18,000 或以上
當中合資格外幣簽賬	3%	5%
當中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	2%	4%
每個階段最高可享之現金回贈	HK\$240	HK\$900

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可享此優惠之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 HK\$3,600。而客戶可獲享的總現金回贈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

25. 另外，於整個推廣期內客戶連續於每個階段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指定流動支付方式作任何零售簽賬達一次或以上（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簽賬」），則可額外獲享 HK\$100 現金回贈。此優惠只適用於首 15,000 名成功登記及完成合資格流動支付簽賬之客戶。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可享此優惠之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 HK\$100。

本推廣有關繳交稅款可獲享的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26. 繳交稅款優惠之交易只適用於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下稱「合資格繳稅交易」），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

及購買儲稅券。

27. 客戶於繳稅優惠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交合資格繳稅交易之繳稅金額滿以下指定金額，則可獲享以下現金回贈：

合資格繳稅交易之繳稅金額	現金回贈
HK\$15,000 - HK\$49,999	HK\$50
HK\$50,000 - HK\$99,999	HK\$100
HK\$100,000 - HK\$199,999	HK\$200
HK\$200,000 或以上	HK\$300

28. 於整個繳稅優惠推廣期內，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只可憑單一合資格繳稅交易之最高繳稅金額獲享最高 HK\$300 現金回贈。
29. 客戶可透過網上繳費服務或「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交合資格繳稅交易。
30. 網上繳費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creditcard 或致電卡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2853 8828 查詢。
31. 申請一經批核不接受取消。
32. 繳稅金額不可超逾客戶之信用卡可用額度。若申請交稅金額超過客戶現時最新可用額度，及有關申請用作繳付客戶本人之稅款，卡公司可按客戶要求及視乎信用卡戶口狀況而安排臨時提升客戶之信用額度用以繳交稅款。於重檢信用額度時，卡公司可能參考客戶之個人信貸資料；同時亦視乎個別信用卡戶口狀況，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文件以供參考。卡公司保留最終審批權。
33. 以中銀商務卡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3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以個人中銀信用卡於網上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50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交稅的每日最高限額為 HK\$2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

特選客戶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34. 特選客戶於特選客戶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作任何簽賬金額之合資格簽賬（下稱「合資格特選客戶簽賬」），可享額外 5%現金回贈。此優惠只適用於首 20,000 名成功登記及進行合資格特選客戶簽賬之特選客戶。每位主卡特選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特選客戶推廣期內可享此優惠之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 HK\$200。而客戶可獲享的總現金回贈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